

# e-步通健康服務

特選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富通 / 富通保險」）體貼您保障以外的醫療需要，為指定客戶<sup>^</sup>提供貼心的「e-步通健康服務(特選)」(「此服務」)<sup>1</sup>。此服務的龐大專業團隊組成強大醫健後盾，為您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sup>^</sup>指定客戶為「e-步通健康服務(特選)」<sup>1</sup>相關計劃<sup>2</sup>之受保人



閱覽電子版

## e-步通健康服務(特選) 範圍

-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sup>3</sup>
- ✓ 醫療轉介服務<sup>4,5,7</sup>



e-步通健康服務(特選)適用於以下相關計劃之指定客戶：

	盈健住院現金計劃 / 附加契約、 幸福醫療計劃B - 住院現金保險、 幸福醫療計劃住院現金保障、 「樂康健」住院現金保障計劃	「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sup>3</sup>		✓
醫療轉介服務 <sup>4,5,7</sup>	✓	✓

## e-步通健康服務(特選)服務詳情

### 1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sup>3</sup>

於患病時，如能獲得多方面專業意見，能更有效選擇最適切的治療方案。第二醫療意見服務<sup>3</sup>經由指定服務中心<sup>6</sup>的網絡醫生<sup>8</sup>辦理，提供相關治療方案以作參考。

### 2 醫療轉介服務<sup>4,5,7</sup>

適當的照料和支援對復康十分重要。e-步通健康服務(特選)貼心準備多項醫療轉介服務<sup>4,5,7</sup>，讓康復過程安心無憂。

#### 專科醫生轉介<sup>5</sup>

- 助您尋找及選擇合適的專科醫生，盡早獲得適切診治。

#### 仁山優社<sup>1</sup>家護專務轉介<sup>7</sup>

- 私家看護服務
- 上門復康訓練及護理

此外，仁山優社<sup>1</sup>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專業到戶看護及家居清潔服務。有關仁山優社<sup>1</sup>的服務及優惠，請致電2628 7020與仁山優社<sup>1</sup>查詢及預約。



e-步通健康服務線上對話



24小時服務熱線  
(852) 2866 8898

註：

1. 「e-步通健康服務（特選）」（「此服務」）只適用於在使用此服務時仍然生效之合資格的相關保險計劃（詳見第2點）（「相關計劃」），現時服務供應商為聯合醫務專業管理有限公司（「UMP」）及仁山優社。此服務是由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並非保單保障內容，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富通 / 富通保險」）對於上述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並不作出任何的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該等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責任。此服務毋須額外保費。富通會保留替換該等服務機構、不時檢討、調整或更改上述服務之詳情、條款及細則，及隨時終止及 / 或暫停此服務的權利。有關此服務的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服務條款（詳情可參閱富通網頁）。
2. 此服務適用於以下相關計劃：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適用於「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
  - 「醫療轉介服務」適用於盈健住院現金計劃 / 附加契約、幸福醫療計劃B - 住院現金保險、幸福醫療計劃住院現金保障、「樂康健」住院現金保障計劃及「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
3. 請注意「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只供予經醫生確認需入住醫院進行治療或手術的受保人。受保人需要在「第二醫療意見服務」進行前將適當醫療文件交給UMP。為免誤會，請留意「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不是及不可被視為醫療診斷。如要求醫療診斷，此情況將作為正常的醫療診斷處理，並收取一般診症費用。
4. 「醫療轉介服務」只適用於受保人，並於相關計劃仍然生效時才適用及只適用於香港。
5. 「專科醫生轉介」將為受保人提供有關指定服務中心之專科醫生轉介資料，並只安排非緊急「專科醫生轉介」服務，而所涉及的診金及任何相關費用，一律由相關計劃之受保人承擔。
6. 指定服務中心為指定網絡服務中心。此指定服務中心名單將不時更新，富通不會就此向客戶作事先通知。
7. 受保人就「家護專務轉介」所涉及的任何相關費用，一律由相關計劃之受保人承擔。
8. 網絡醫生指 UMP 網絡的指定專科醫生或醫生。此特定醫生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客戶作事先通知。
9. 所有e-步通健康服務（特選）均不能轉售、兌換現金，亦不能兌換其他醫療服務。
10. 除客戶及富通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